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427.11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会计政 策变更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应 收 票 据 坏 账 准 备	416.31	-	416.31	-	-223.01	-	-	193.30
应 收 账 款 坏 账 准 备	11,390.97	-	11,390.97	3,425.24	-	-59.67	-	14,756.54
其 他 应 收 账 款 坏 账 准 备	169.68	-	169.68	330.62	-	-0.01	-	500.29
合 同 资 产 坏 账 准 备	3,527.93	-	3,527.93	1,479.59	-	-17.38	-	4,990.14
合计	15,504.89	-	15,504.89	5,235.45	-223.01	-77.06	-	20,440.27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1,726.01	1,726.01	3,108.76	-	1,658.90	-	3,175.87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本期处置或 报废	其他	
无形资产减值 准备	5.49	5.49	-	-	5.49	-	-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133.60	133.60	82.90	-	1.97	-	214.53
合计	139.09	139.09	82.90	-	7.46	-	214.53

二、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经测试，2022 年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0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25.24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0.62 万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1,479.59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2 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08.76 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经测试，2022 年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2.90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427.11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8,427.11 万元。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谈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